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修改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制定原则

（一）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现金分红方案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各项流动资金支出及资本性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公告编号：2025-116

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